**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T-2023GC027**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公司：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2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4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_Toc1096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308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_Toc6863)3

[第六章 图 纸 5](#_Toc947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_Toc1744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2994)

#

#  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文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审[2023]11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 坡面修整约1353m2，主动防护工程3722.4m2，临时防护工程约3300m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272745.21元。资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1.2.2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豸山社区豸山寺；

1.2.3 项目基本情况：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1272745.21元；

1.3 工期要求：60天（日历日）；

1.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5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保修；

1.6 招标范围：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本项目主要情况：坡面修整约1353m2，主动防护工程3722.4m2，临时防护工程约3300m2。(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备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审。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9：30 时前，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附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 ，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交易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交易时间为2023年09 月06 日09：30，递交交易响应文件及交易地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会议室）；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交易响应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 6.3 投标人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经理到场参加投标，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 7.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46-2350578。

**8、其它**

## 8.1 根据湘建建[2020] 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至少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

联 系 人：唐玉桥

电 话：13287693660（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街道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1204-2

联 系 人：吴彦

联系电话：0746-2324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联 系 人：唐玉桥电 话：13287693660（经本人同意公示号码）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街道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1204-2联 系 人：吴彦电 话：0746-2324912电子邮箱：278309841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华瑶族自治县豸山社区豸山寺 |
| 1.2.1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统筹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社区豸山寺崩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本项目主要情况：坡面修整约1353m2，主动防护工程3722.4m2，临时防护工程约3300m2。(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保修要求：按相关保修规定执行 |
| 1.4.1 | 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2.2 具备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无在建工程。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地点：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中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招标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组织，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正文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3天前，超出约定时间之后的要求，招标方不再接受，视为投标人认可本招标文件；□网络方式,提交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邮箱：2783098417@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09月 06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要求提交投标担保**1.形式： **（1）**☑**承诺**（2）□现金（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目录”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_\_10000.00\_\_元）。3.提交方式：（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并将承诺或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5.其他：**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以建设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文件），附官网查询中标结果并截图（或官方指定发布媒介发布的中标候选人截图）复印件。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一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
| 3.6.5 | 装订要求 | □不需要分册装订☑**需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分别为：**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内容；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封面和目录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封面和目录内容。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 |
| 5.2 | 密封情况检查 | ☑**投标人代表** □公证机构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评标专家确定评标委员会所有人员方式：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法，具体要求详见标准范本。□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标准范本。 □因素法，具体要求详见标准范本  |
| 7.3.1 | 履约担保、工程款预付款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2.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综合评估法：□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目录” 2.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
| 10.1补充内容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业绩: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为84万元以上的矿山环境治理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真实）。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已竣工的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72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15〕185号）文件的要求，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月1日之前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同时终止。因此本项目只计算2016 年1 月 1 日之后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内容执行）。** |
| 10.1.3 | 工程获奖情况 | 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含官方网站下载的表彰文件，下同）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项不加分；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和省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注：质量奖项、安全奖项为不同类型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15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以最新（近）的1个年度情况为准，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招标范围包括了投标人获奖的参建工程专业，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否则不加分（由招标人自主选择）；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加分，否则不加分。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小写：1272745.21元。**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的评审 |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 10.3.1 | 拟任项目经理答辩要求 | ☑**不要求答辩**□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经理答辩。 |
| 10.4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 10.6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不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授权委托书” ）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10.7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同时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根据《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的有关规定，向监管单位提出投诉。 |
| 10.8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其他补充内容 |
| 10.13.1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10.13.2 |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2.其它：**无** |
| 10.13.3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10.13.4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和湖南省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约定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交清。 |
| 10.13.5 | 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
| 10.13.6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协议；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9）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三）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须附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对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保修承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有的话） |  |
| 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β值（如有的话）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招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 **备注**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有关情况记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 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详见本章附表3-3 |
| 2.1.2 |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本项目不提供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或复印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以上所需原件，以上所需原件缺一项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详见本章附表3-4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详见本章附表3-5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4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3、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4、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5、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6、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7、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未发生变化的。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
| 详见本章附表3-6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K1：40信誉评审K3： 30投标报价K4： 3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1+A2+……＋Ai+……＋An🗹基准价= N i=1…i…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 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3～4/5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1～23/25～28/30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13/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13/1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8/10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13/15 |
| 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施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6～8/10 |
|  | 详见本章附表3-10 |
| 2.2.4（2） | 信誉评审 | 详见本章附表3-11，其中加分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正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为依据。招标人应按规定填写不良行为扣分分值，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资信业绩总分值。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3-14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3-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3-B：废标条件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 / |
| 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在评标时对资格评审的要求 | 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可不对以上“第2.1.2项原件与复印件查验、第2.1.3项资格评审”二项内容进行评审。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信誉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3-3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3-4、附表3-5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3-6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3-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3-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3-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信誉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3-C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3-15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3-16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1.3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件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以下二种情形由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

□（1）招标控制价8%

■（1）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招标人可将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6% 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说明：C1.2项中的第（三）项应与C1.1.2项对应选择。

**附件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附表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治污面积 |  |
| 4 | 要求质量标准 |  |
| 5 | 承包方式 |  |
| 6 | 要求工期 |  |
| 7 | 招标范围 |  |
| 8 | 招标方式 |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2 |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址 |  |
| 14 | 资金来源 |  |
| 15 |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9 | 评标办法 |  |
| 20 | 付款方式 |  |

#### 附表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附表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签字盖章要求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 是否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 |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表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省外企业是否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  |  |  |
| 5 | 关键岗位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人员配备 |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  |  |  |
| 单位名称 |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  |  |  |
|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是否提供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 2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是否出现本章前附表第2.1.4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  |  |  |  |  |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7：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8：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3-9：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标价 | 差额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Σ差额）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0：技术标评审表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计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完整、水平高 | 5 |  |
| 欠完整、水平一般 | 3-4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先进、可靠 | 30 |  |
| 可行 | 25-28 |
| 欠合理 | 21-23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完善、可靠 | 15 |  |
| 欠完善、欠合理 | 10-13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完善、可靠 | 15 |  |
| 欠完善、欠合理 | 10-13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完善、可靠 | 10 |  |
| 欠完善、欠合理 | 6-8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 15 |  |
| 欠合理 | 10-13 |
| 7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 理 | 10 |  |
| 欠 合 理 | 6-8 |
| 8 | 合 计 |  |

备注：

1.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2个或2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3.格式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中评审计分，每出现一类格式错误扣1分，最多扣5分。

4.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以上规定单独评议打分，投标人该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后的平均值。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3-11：信誉评审计分表

**（项目名称）标段信誉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 审 标 准 | 分值 | 评审计分 |
| 1 | 类似项目经历 |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已竣工的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每项工程加5分，最高15分 。 | 15 |  |
| 2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5分，最多计15分。 | 15 |  |
| 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评价计5分，AA级的计2分。 | 5 |  |
| 投标人连续 5 年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计10 分，投标人连续 5 年获得过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 10 |  |
| 3 | 拟任人员实力 |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0 |  |
|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高级职称 | 5 |  |
| 4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20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10分 |  |
| 投标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20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0分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20分 |  |
| 5 | 合 计 |  |

备注：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只要发生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如实）提供，如未提交，一经查实，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责任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80天，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为自公布发文之日起720）；招标人应按规定填写不良行为扣分分值，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资信业绩总分值。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不良行为记录中增加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抓取相关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 比较结果 |
|  |  |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附表3-13：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2）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从0开始每升1%减1分，即100-100X | X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基准价 |
| 2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100分 |
| 3 |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从0开始每降1%减1分，即100-100X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X值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经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最终投标价不得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符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价≥0.9×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本次投标设有投标总报价控制上限值和成本价，超过上限值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5、 基准价公式：

 A1+A2+……＋Ai+……＋An

 基准价= N

 i=1…i…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4舍5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4：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 1 | 技术标（K1） | 0.40 |
| 2 | 信誉（K2） | 0.30 |
| 3 | 投标报价（K3） | 0.30 |

#### 附表3-15：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  |
| --- |
| 投标人（ ） 总分（ ） |
| 评委编号 | 单 项 评 分 |
| 技术标 | 信誉 | 投标报价 |
| 1 |  |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单项得分Pi |  |  |  |
| 权数Ki |  |  |  |
| Ki Pi |  |  |  |

备注：

 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信誉、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3-15）之和。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3-17：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施工。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一）投 标 函](#_Toc300678568)

[（二）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一）](#_Toc3006785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_Toc300678572)（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_Toc300678573)

[五、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8)

[六、拟分包计划表](#_Toc300678579)（本项目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_Toc300678580)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7.2）近年财务状况表](#_Toc300678582)

[（7.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_Toc300678583)

[（7.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_Toc300678584)

[（7.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_Toc300678585)

[（7.6）证件复印件](#_Toc300678586)

[（7.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_Toc300678587)

[（7.8）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_Toc300678588)

[（7.9）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_Toc300678589)

[（7.10）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_Toc300678590)

[八、其他](#_Toc300678591)

[九、承诺书](#_Toc3006785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资质等级：  |  |
| 2 | 工期 |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复印件。

 2.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复印件。

## 六、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编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7.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7.6）证件复印件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

#### （7.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7.9）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7.10）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

## 九、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员、质量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非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依法投诉，请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我方如违反以上声明中任何一条，愿意承担因我方违反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1.按现行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内容**

#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明标，格式自定，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6、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施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